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建发〔2019〕2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19 年 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农田建设各项工作,集中力量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完成中央确定的农田建设硬任务,经农业农村部党组会议研究,现下达2019年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建设任务(见附件1)。请按照要求,结合本地

实际切实做好 2019 年农田建设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履行好农田建设管理职责,加快构建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新格局,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和相关政策,加强资金整合,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发挥重大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强化监督评价,实现奖优罚劣,确保 2019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以上,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二、突出重点任务

农业农村部统筹考虑基础资源、工作成效和脱贫攻坚任务等因素,对农田建设任务进行了分解,形成了 2019 年各省区市、兵团、农垦(以下简称“省”)建设任务。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标分省建设任务,统筹推进农田建设工作。

(一)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合理布局,明确建设优先顺序,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优先在“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投

向产粮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大力支持“口粮田”建设;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种子基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年力争率先实现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全覆盖,再用2—3年时间实现国家玉米制种基地全覆盖。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道、机耕生产道路等设施,在有条件的村组,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引导促进土地小块并大块;积极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二)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各省要根据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明确采取高效节水灌溉措施的建设地点和面积;坚持政府统筹、多方共建、因地制宜、考核激励原则,落实好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项目和资金来源,鼓励地方适当提高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投资标准。要积极配合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符合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

(三)切实支持脱贫攻坚

各省要把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与脱贫攻坚统筹考虑,在任务和资金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优先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放宽贫困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和立项规模,允许各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贫困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适当降低单个项目建设规模。

(四)稳步推进其他建设任务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灌区和海南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等通过农田建设重大工程方式支持的建设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实施。要继续做好内蒙古呼伦贝尔、海南生物育种专区等历史延续项目的建设任务,确保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三、抓好任务落实

(一)层层压实责任

国务院已将“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以上”纳入量化指标,是今年必须完成的约束性任务。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作机制,按照今年分省建设任务,制定任务分解方案,明确各级建设任务和责任,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及时将目标任务下达到县,并指导市、县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项目、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农业农村部将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督促各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请各省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省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工作,并将任务分解下达情况抄报农业农村部,下达分解贫困地区(含全国 832 个贫困县和“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下同)建设任务情况要在文件中单独予以说明。

(二)加大资金保障

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各地要调整优化本级财政支出结构,将

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范围。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推动省级农田建设资金整合,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协调按照亩均投资标准足额落实地方资金,确保建设标准不降低、工程质量有提高。要主动对接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共同核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并落实将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在不突破一事一议限定额度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投劳。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组织小农户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三)加强规范管理

各省要认真落实“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要求,参照农田建设现有政策制度,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和规范项目管理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标准、亩均投资标准、项目选址与规模、建设内容、建后管护、上图入库等政策要求按照农建发〔2018〕1号文执行,各省要确保亩均投资标准不低于本省以前年度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投融资模式试点项目仍执行国家现有的相关政策规定。

(四)切实防范风险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守底线思维,不断强化廉洁意识,严肃财经纪律、廉政纪律,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要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省级或经过省级授权的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依规行使农田建设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严格规范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建设实施,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项目审批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监管考核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农业农村部定期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评价激励工作,强化评价激励结果运用,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地方,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予以问责,实现奖优罚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农田建设监督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要严格跟踪问责问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抓好整改落实,对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六)及时项目备案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

批情况,编制、汇总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批复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于2019年8月3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备案格式详见附件2)。各省优先支持“两区”情况、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种子基地开展建设情况、在贫困地区落实建设项目情况应在计划备案文件中予以单独说明。

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高标准农田处(农田水利处) 张帅 010-59191271 胡越 010-59191275

电子邮箱:gbzntc@agri.gov.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高标准农田处。

附件:1.2019年全国农田建设任务清单

2.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备案材料(格式提纲)



附件 1

2019 年度全国农田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省份	2019 年任务安排(万亩)	
		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1	北京	2	2
2	天津	23	2
3	河北	260	127
4	山西	190	86
5	内蒙古	500	215
6	辽宁	280	61
7	吉林	350	75
8	黑龙江	630	100
9	上海	4	1
10	江苏	330	41
11	浙江	121	17
12	安徽	380	37
13	福建	130	19
14	江西	289	29
15	山东	480	177
16	河南	590	136
17	湖北	340	23
18	湖南	360	32
19	广东	120	7

序号	省份	2019 年任务安排(万亩)	
		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20	广西	260	88
21	海南	50	2
22	重庆	150	10
23	四川	380	40
24	贵州	180	13
25	云南	320	76
26	西藏	70	1
27	陕西	200	70
28	甘肃	220	128
29	青海	77	16
30	宁夏	110	56
31	新疆	310	227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	65
3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150	15
34	广东省农垦总局	7	0
35	大连	5	0
36	青岛	19	3
37	宁波	13	3
	合计	8000	2000

附件 2

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备案材料

(格式提纲)

一、任务分解、区域布局与开发重点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

三、开发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四、项目总体安排情况

五、预期效益

六、需单独说明内容,包括:

(一)优先支持“两区”情况,包括在已划定“两区”范围内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二)优先支持贫困地区情况,包括在全国 832 个贫困县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在“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三)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子基地情况,包括在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在国家玉米制种基地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七、省级对设区市或县级的项目计划批复文件

附: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和任务情况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效益表

3. 重点支持领域投资和任务情况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情况和任务情况表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其他资金	
				投资总额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财政投资金			其中: 投入劳务					
							小计	省级	地级	县级	小计	折资	数量(万工 日)		
栏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亩	1													
(一) 土地平整		2													
1. 田块整理	亩	3													
2. 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亩	4													
3. 细部平整	亩	5													
(二) 土壤改良		6													
1. 沙(盐)质土壤治理	亩	7													
2. 酸化土壤治理	亩	8													
3. 盐碱土壤治理	亩	9													
4. 污灌土壤修复	亩	10													
5. 地方施肥	亩	11													
(三) 灌溉和排水		12													
1. 塘堰(坝)	座	13													
2. 小型拦河坝	座	14													
3. 农用井	座	15													
4. 小型集雨设施	座	16													
5. 泵站	座	17													
6. 疏浚沟渠	公里	18													
7. 衬砌明渠(沟)	公里	19													
8. 排水沟渠(管)	公里	20													
9. 渠系建筑物		21													
其中: 水闸	个	22													
渡槽	个	23													
倒虹吸	个	24													
农桥	个	25													
涵洞	个	26													
跌水	个	27													
其它	个	28													
10. 管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29													
11. 喷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30													
12. 微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31													
13. 其他水利设施		32													
(四) 田间道路		33													
1. 机耕路	公里	34													
其中: 硬化道路	公里	35													
2. 生产路	公里	36													
3. 其他田间道路	公里	37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		38													
1. 农田林网工程	米	39													
2. 岸坡防护工程	米	40													
3. 沟道治理工程	米	41													
4. 坡面防护工程	米	42													
(六) 农田输配电		43													
1. 10kV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公里	44													
2. 低压输电线路	公里	45													
3. 变压器	台	46													
4. 配电箱(屏)	处	47													
(七) 科技推广措施		48													
1. 技术培训	人次	49													
2. 仪器设备	台、件	50													
3. 耕地质量监测	处	51													
(八) 其他工作及措施		52													
1. 项目管理费		53													
2. 工程管护费		54													
3. 其他费用		5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效益表

项目名称	单位	行次	数值
(一)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改善	—	1	
新增耕地面积	亩	2	
其中,新增水田面积	亩	3	
新增耕地平均增加等级	级	4	
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万亩	5	
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万亩	6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7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8	
年节约水量	万立方米	9	
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百分比	10	
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万亩	11	
增加机耕面积	万亩	12	
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值	百分比	13	
道路通达率	百分比	14	
蓄水池容量	万立方米	15	
(二)年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	16	
粮食	万公斤	17	
棉花	万公斤	18	
油料	万公斤	19	
糖料	万公斤	20	
其他农产品	万公斤	21	
(三)项目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2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	户	23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	人	24	
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	万元	25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百分比	26	
(四)其他效益	—	27	
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万亩	28	
治理盐碱化土地面积	万亩	29	
治理酸化土地面积	万亩	30	
治理沙化土地面积	万亩	31	
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万亩	32	
项目区土地流转面积	万亩	33	
项目区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个	34	
农业龙头企业个数	个	35	
农民合作组织个数	个	36	
家庭农场个数	个	37	
种粮大户个数	个	38	

重点支持领域投资和任务情况表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投资总额	合计	中央财政 资金	财政资金			小计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省级	地级		县级	其中：折资	其中：投工 数量（万 工日）	小计	其中，银 行贷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两区”范围内项目区个数	个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两区重合面积	亩	2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3													
（二）贫困地区项目区个数	个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亩	5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6													
（三）国家种子基地范围内项目区个数	个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亩	8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9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9日印发
